

115 年度茶菁採摘標售 投標須知

一、品名及規格：

- (一) 茶菁。
- (二) 單價以每公斤計算，手採、機採及小綠葉蟬刺吸危害之茶菁分計。
- (三) 品名、單價：

品項	預估數量(公斤)	底價(元/公斤)
機採茶菁	6,000	20.0
手採茶菁	160	88.0
小綠葉蟬刺吸危害之茶菁	50	480.0

(四)茶菁外賣條件:

- 1.茶菁外賣採摘期間:115 年度春、夏、秋及冬茶等，本場茶菁主要作試驗研究、教學及活動等業務需要優先使用，採摘區域由本場作物改良科指定之茶園區域。茶菁品質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採摘時期以不延誤下季茶生長為原則。
- 2.茶菁之採摘由得標人自行雇工採摘，採茶機具、油料需自理，若該季無採摘，修剪茶樹時機具、油料由本場提供。
- 3.茶菁單價以公斤計價，手採、機採、小綠葉蟬刺吸危害茶菁分別計價。小綠葉蟬危害茶菁於採摘前由廠商會同本場作物改良科、秘書室及主計室人員共同確認為小綠葉蟬危害，每日茶菁數量以會同本場作物改良科、秘書室及主計室人員現場監磅為準。
- 4.全年度茶菁量視氣候環境及栽培管理等因素得增減之，本次茶菁標售僅為預估數量。
- 5.依每月實際出售數量結算，即當月採摘數量品項及金額加總後核算之總金額須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繳納。

二、地點：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324 號。

三、相關規定：

- (1) 投標人或廠商應認明標的物之類別、品項、單價。

(2) 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更換規格及增減數量與更改地點（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324 號）。

四、投標廠商資格：自然人及廠商，均得依規定參與投標；但廠商負責人不得以自然人身分重複投標。

五、整份招標文件含 1.投標須知 2.投標單 3.合約書 4.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5.切結書 6.審查資格表 7.標售專用信封。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場領取，亦可上本場官網：[\(https://www.tbbs.gov.tw/\)](https://www.tbbs.gov.tw/)「最新消息」中下載投標相關資料使用。

六、投標方式及應附文件：

(一) 以郵寄投標或親送本場收發室方式辦理。

(二) 投標人或廠商應將整份招標文件填妥後(不得使鉛筆)，連同資格文件(詳資格審查表)各乙份放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標售案號、廠商名稱、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等，於截止投標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324 號（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三) 每標案自自然人或廠商限投壹份標單，如有重複投遞標單時視同棄權論。

(四) 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五) 截止投標期限為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 00 分。

七、押標金：

(一) 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

(二) 押標金繳納期限、方式：

1. 現金應於截止投標前繳至 本場秘書室出納 後，將押標金收據與資格裝入封套，整份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前遞送本場。

2. 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並附於「大標封」內於投標截止前遞送至本場收發室。

3. 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行政大樓 1 樓秘書室出納。

4.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

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5.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得標人或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即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流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依其申請退還押標金方式退還。

八、標售底價：**訂底價，並公開底價，廠商各項投標單價需高於本場所訂之各項單價；投標單價得計至小數點後第 1 位，複價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

九、決標原則：**採單價決標(即各項單價*預估數量之合計總額)最高者得標。**

十、開標：

- (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5年4月9日上午10時30分。**
- (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324 號)。
- (三)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
 - 1、投標標封內相關文件。
 - 2、投標單。
 - 3、核對是否已繳妥押標金價款。

十一、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十二、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其所投標單無效；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所投標單亦無效，於開標後三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

- 1、投標廠商資格、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2、投標單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或標購數量超過該標總數量，或所標購數量低於該標數量者，或有單價低於所訂底價之情形。

3、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4、投標之單位數目非為整數、或換算之總重量不正確者。

5、投標人或廠商（負責人）名稱與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執照不符者。

6、投標人或廠商對此標案，投有效標單二張以上或有效標單投報二個以上標價，或標封、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7、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者。

十三、投標人或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本場製發之投標單格式及文字內容，違反者，本場得視是否影響投標公平性或其他因素，逕行決定是否取消其投標資格。

十四、決標：

（一）決標時，以投標總價格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 2 家（含）以上投標人或廠商之投標總價相同，由開標主持人現場抽籤決定。

十五、投標人或廠商得於標售投標前至本場茶園實地勘查，聯絡人及電話：**林義豪 0958-331336**

十六、簽約：**決標日即契約生效日**，不以廠商契約用印使生效力為限，故無須通知廠商契約用印，待本場製作合約書完畢後分送。如廠商拒不履約或不承認契約效力，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七、付款：

（一）依實際採摘數量計算，分批出售，以月為單位繳款。實際採摘數量依每公斤單價計算。採摘數量以作物改良科、主計室及秘書室監秤人員簽章之監秤單為準。機採、手採及有小綠葉蟬危害之茶菁分計。

（二）得標人或廠商得以電匯方式至本場銀行帳戶繳款，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511102129000；或以支票方式繳款。以支票方式繳款者，貨款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不接受個人及公司本票。

十八、罰責及配合事項：

1、得標人或廠商應於收到採摘及修剪通知十五日內配合本場作物改良科辦理採摘或修剪，逾期未採摘或修剪者，按契約單價乘以年度預估數量(機採、手採及小綠葉蟬危害之茶菁分計)每日計收千分之三違約金，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逾期二十日未採摘修剪者，本場保留終止契約之權利，並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另按日追收逾期違約金。若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本場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採摘或修剪期限。

2、所需費用及運送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合約同。

二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場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場之解釋為準。